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鄯善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鄯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血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度米特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用技术（新疆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鄞善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鄞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血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度米特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雷度米特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